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

公佈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收到一封由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提及由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自二零零三年暫定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終止，所以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合營公司。

本公司已指示合營公司去函杭州收費處，指出杭州收費處所採取之行動並沒有法律或合約依據，且不可接受，以及要求杭州收費處澄清其行動之依據，及繼續履行其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否則合營公司將並無他法，唯有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利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就杭州恒基錢江三橋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及浙江省交通廳（統稱「當局」）提交行政復議申請書之公佈，該申請乃懇請依法責令當局履行其法定職責將杭州錢江三橋（「錢江三橋」）之收費期限正式核定為三十年。

當本集團現仍等待該申請之結果，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收到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由杭州市城市“四自”工程道路綜合收費管理處（「杭州收費處」）發出之信函，杭州收費處乃杭州市一所相關政府機構，按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由合營公司與杭州收費處簽訂之協議（「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杭州收費處需負責錢江三橋項目的車流量測定和通行費結算支付工作。杭州收費處於該信函中提及，由於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自二零零三年暫定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收費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終止，所以杭州收費處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支付有關錢江三橋之通行費予合營公司。杭州收費處亦於該信函中提及，杭州收費處將按收費方式協議之條款，繼續車流量測定之工作及與合營公司做好銜接。本公司已指示合營公司去函杭州收費處，指出杭州收費處所採取之行動並

沒有法律或合約依據，且不可接受，以及要求杭州收費處澄清其行動之依據，及繼續履行其於收費方式協議之責任；否則合營公司將並無他法，唯有採取法律行動保障其利益。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啓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主席)、李家傑、林高演、李家誠、李達民、李鏡禹、郭炳濠及黃浩明；(2)非執行董事：梁希文；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高秉強及胡經昌。